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聘任江宇飞先生、李培先生、王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周京、黄伟德、武连峰

2021 年 8 月 17 日